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力达”）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成员沈黎明、吴有毅、姚勤的通知，鉴于沈黎明、吴有毅、姚勤三人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即将到期，上述三人于2018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投资”）、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达投资”）、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汽修”）间接控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书签署的背景情况

1、沈黎明、吴有毅、姚勤三人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届满。上述三位原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截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6,555.975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飞达投资、吉立达投资和亚通汽修分别持有公司14.56%、14.56%、12.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2.10%的股份；沈黎明通过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2%的股份。吴有毅通过飞达投资和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73%的股份；姚勤通过飞达投资和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2.0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2.12%的股份。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8.97%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成员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任职情况
1	沈黎明	江苏昆山	公司董事长
2	吴有毅	江苏昆山	公司副董事长
3	姚勤	江苏昆山	公司董事、总裁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三方自愿结为一致行动人，就下列范围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 1)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
- 2)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表决权；
- 3)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退出或加入本协议决定权；
- 5)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权；
- 6) 本协议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2、本协议各方同意，沈黎明为本协议的召集人，负责通知、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协商。虽经通知但本协议其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参加或无法参加协商又未委托他人代理协商的，视为弃权。

3、本协议各方同意，沈黎明享有对一致行动事项的最终决定权。

4、本协议自三方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的 36 个月期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